

中国（无锡）国际数据中心三期工程（3.2
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WXXQ202505005-X01

招标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加盖公章）

招标代理：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5月21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1. 评标方法	34
2. 评审标准	34
3. 评标程序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9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42
1. 定义与解释	42
2. 受托人的义务	43
3. 委托人的义务	44
4. 文档管理	45
5. 违约责任	45
6. 支付	46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47
8. 争议解决	48
9. 其他	48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51
1. 定义与解释	51
2. 受托人义务	51
3. 委托人义务	52
5. 违约责任	53
6. 支付	54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54
8. 争议解决	55
9. 其他	55
10. 补充条款	56
附录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表	57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58
技术要求C：工程监理	58
技术要求E：造价咨询	62
技术要求 F：项目管理	68
第五章 投资人需求	7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1
三、授权委托书	82
四、承诺书（格式）	83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5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86
七、业绩资料表	88

八、荣誉、信用等级资料表.....	90
九、投标担保.....	91
十、技术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暗标）	92
十一、附件：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详见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地址：无锡市健康路3号 联系人：吴工 电话：0510-8235273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西路210号 联系人：来立 电话：13327808558
1.1.4	项目名称	中国（无锡）国际数据中心三期工程（3.2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5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北侧、净慧东道地块（净慧东道88号） 工程规模：三期B栋机楼土建工程，主要包含机楼单体和室外工程两部分，总投资10425万元（不含税）。其中：B栋机楼单体，建筑面积19109平方米，其中地上6层（建筑面积19109平方米），无地下室，建筑高度34.8米。支持10kW高功耗机柜1652个（额定1262个），PUE不高于1.248。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筑、结构、室内外装饰装修、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弱电、电梯等工程（不包含裙房部分的室内装修、舒适性空调，弱电部分仅为预埋），投资9560万元（不含税）。室外工程，5943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室外管道、道路及

		硬质铺装、海绵城市等，投资 916 万元（不含税）。
1.2.1	建设资金	项目投资估算额： <u>10425</u> 万元。 资金来源： 自筹 出资比例： 10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勘察设计、缺陷责任期相关监理服务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2）造价咨询：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阶段跟踪审计。 （3）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批、勘察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运营保修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
1.3.2	服务期限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u>408</u> 日历天。其中： （1）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工程监理资料交接完成之日止。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2）项目管理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管理服务工作结束。 （3）造价咨询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终完成咨询服务的日期为止。
1.3.3	工作目标	本工程总质量目标： 合格标准。 本工程投资控制目标： <u>严格控制在批准的设计概算范围内</u> 本工程进度目标： <u>满足招标人的服务期限要求</u>

		本工程质量目标：<u>合格</u> 本工程安全文明目标：<u>符合国家安全规范，无安全事故</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全过程服务咨询能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资质：[监理综合资质]或者[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投标人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1) 投标人是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2、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具备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不可兼任本项目咨询机构其他管理人员），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总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 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总负责人的：必须为无在监工程。 (4)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总负责人执业资格和职称，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本单位 2025 年 02 月-2025 年 04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加盖公章的上述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注：上述材

		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若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 3、项目咨询机构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①总监理工程师：职称：工程类、工程经济类中级（含）以上职称，注册执业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必须为无在监工程； ②造价咨询负责人：职称：工程类、工程经济类中级（含）以上职称，注册执业资格：注册一级造价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建人【2018】67 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 ③项目管理负责人：职称：工程类、工程经济类中级（含）以上职称，注册执业资格：/； 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人员执业资格和职称，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本单位 2025 年 02 月-2025 年 04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加盖公章的上述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若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 4、业绩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总负责人在投标人单位以项目总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1 万平方米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建筑面积以合同为准。工作内容含项目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三项及以上业务。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和项目总负责人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本单位 2025 年 02 月-2025 年 04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	--	---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加盖公章的上述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注：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5、信誉要求：<u>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中有关内容，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u> 6、投标人不得有以下情形： <u>（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u> <u>（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u> <u>（3）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u> <u>（4）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u> <u>（5）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u> <u>（6）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u> <u>（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u> 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2025年5月27日上午10:00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答疑及澄清截止时间：2025年5月27日下午17:00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6月12日09时30分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商务文件部分： ☒ 投标函及其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担保； ☒投标人基本情况；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及人员配备及附件； ☒业绩资料及附件； ☒荣誉、信用等级资料及附件；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诚信承诺书； 2、技术文件部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需从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开户许可证； ☒项目总负责人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及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企业或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证明材料）（如有）； ☒荣誉、获奖证明（如有） 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投标担保；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 年 02 月-2025 年 04 月）（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企业类似业绩、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荣誉、信用资料（如有）；
--	--	---

		☒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 年 02 月-2025 年 04 月）（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相关证书；
3.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最高限价：359 万元。 其中分项最高限价： 工程监理费最高限价：143.52 万元（按发改价格[2007]670 号收费标准计取）。 造价咨询费最高限价：143.53 万元（按苏建价协[2022]7 号收费标准计取） 项目管理费最高限价：71.95 万元（按财建[2016]504 号收费标准计取） 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 ☒ 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4</u> 万元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无锡分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	--	---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
--	--	--

		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	--

		(3) 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 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 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 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 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5) 新吴区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 0510-85253039、85253025。(仅咨询保证金)。(6) 《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 https://ggfwwu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话: (0510) 85021851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见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 ☐ 允许递交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信息为准, 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挑选, 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 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 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网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请各投标人及时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3.8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实施方案暗标编制要求	具体规定：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字体字号不限，不得设置页眉、页脚。文字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相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本次招标无须递交投标备份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人员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新吴区清晏路交大联云科技园停车楼一楼）开标室8。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4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u>60</u>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组建：7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6	履约保证金	☐ 不采用。 ☒ 采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含税价款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担保，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酬金计算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酬金可按各项专项服务的费用相叠加并增加相应统筹费用后计取。具体编制要求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附录填报，招标范围内专业项目未填报价的视为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
10.2	其他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 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网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请各投标人及时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进行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1/jyxx/js-gc/index.shtml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 5、关于询标的约定：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的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委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 6、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
--	--	---

		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字体字号不限，不得设置页眉、页脚。文字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相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7、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为虚假信息，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9、中标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在评分细则中的得分情况前往实地考察并比对核实，中标人不得拒绝。 10、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如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为准。 11、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12、根据苏信用办[2018]23 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被列入失信执行人的，根据查询结果，交由评审委员会依法评审。
--	--	--

		1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下浮 30%计算。缴纳方式：银行汇款。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依据：本项目按含税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缴纳期限及周期：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服务费付款通知书后 15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4、特别提醒：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ogin%3Fredirect%3D%252F）。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服务期和工作目标

1.3.1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工作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的

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执行的工程建设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招标文件及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为数据电文形式,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澄清和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无法递交,或者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未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人采用书面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采用书面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文件部分和技术文件部分。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及投标报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全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将保证金缴纳凭证编入标书相应位置。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可选择到银行柜台、自助服务区自助机，或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过系统自行确认等三种方式办理确认手续，并打印出投标保证金到账确认函作为保证金缴纳证明以备查验。编制投标文件时，将确认函扫描件编入标书相应位置。

3.4.2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方递交，并应符合 3.4.1 的规定。

3.4.3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5 投标文件中商务文件资料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

3.5.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组成”须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其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人员的资格证书、社保证明等材料。

3.5.3 “业绩资料表”须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等材料。

3.5.4 “荣誉、信用资料表”须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

的承诺。

3.7.3 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投标人应对其投标文件签章和密封。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签章和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投标。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参加开标会。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的，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一）公布开标注意事项；
- （二）公布投标人名称；
- （三）招标人随机选取投标人抽取相关系数（如有）。
- （四）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开启投标文件并唱标；
- （六）公布开标记录；
- （七）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八）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九）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经检查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的。
- （2）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招标公告与本章评标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为准。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评标方案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资格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重新招标。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9 分 商务部分： 38 分 投标报价： 53 分
----------------	--------------------------------------

一、技术标评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9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评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内容齐全度、结构完整性、重点是否突出、符合规范性，针对性。	1 分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的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管理体系、拟投入的资源配置的科学、合理、高效，制度建设规划的针对性。	1 分
3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组织协调；项目进度、质量、投资控制；项目的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项目的风险控制与管理。	2 分
4	工程监理	有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组织协调管理措施、保修阶段监理方案。	2 分
5	造价咨询	造价咨询整体方案；造价咨询主要工作内容；造价咨询工作流程；造价咨询文件管理与编制要求。	2 分
6	项目合同与信息 管理	有合同起草与谈判、合同执行与监控、合同变更管理、合同纠纷处理、项目信息收集、项目信息传递与共享、项目信息存储与归档。	1 分

备注：

- ①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字体字号不限，不得设置页眉、页脚。文字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相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 ②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此项总页数不超过 300 页，超过一页扣 0.01 分。
- ③技术标得分应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二、商务部分评分（38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类似业绩	6 分	1、投标人业绩（4 分）：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全过程咨询服务业绩的，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项目总负责人业绩（2 分）：项目总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身份承担过 1 起类似全过程咨询服务业绩的得 2 分。 注： （1）以上业绩须提供合同，否则不得分。 （2）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是指：单项合同工程建筑面积≥ 1.1万平方米的数据中心或通信枢纽工程，建筑面积以合同为准；工作内容含项目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三项及以上业务。 （3）项目总负责人业绩不是在投标人企业获得的不得分，项目总负责人业绩与投标人业绩得分不可以重复，不同时得分。资格项业绩可参与评分。 （4）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需提供项目总负责人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本单位 2025 年 02 月-2025 年 04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2	项目总负责人	7 分	（1）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和通信工程专业的得 2 分（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 （2）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建造师资格，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的得 2 分（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 （3）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注册专业建筑或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的得 2 分（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 （4）项目总负责人取得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满 3 年得 1 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注：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需提供项目总负责人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本单位 2025 年 02 月-2025 年 04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若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
3	人员（除项目总负责人以外）的配置	25 分	一、项目管理组专业人员配置（7 分） 1、1 名项目管理负责人（5 分），在资格条件基础上： （1）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和通信工程专业证书的得 1 分（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 （2）具有国家一级建造师资格，注册专业通信与广电工程和建筑工程的得 1 分（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 （3）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土木建筑证书的得 1 分（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 （4）具有国家二级及以上结构工程师资格的得 0.5 分（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 （5）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建筑施工安全的得 0.5 分（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 （6）具有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注册专业包含市政公用工程得 0.5 分；（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

		(7) 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0.5 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2、1 名现场项目管理组人员（2 分），其中： (1) 具有国家一级建造师资格，注册专业机电工程的得 0.5 分（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 (2) 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供配电的得 0.5 分（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 (3)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的得 0.5 分（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 (4) 具有电气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二、造价咨询组专业人员配置中（8 分） 1、1 名造价咨询负责人（3.5 分），在资格条件基础上： (1) 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土木建筑或安装工程的得 1 分（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 (2)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和通信工程的得 1 分（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 (3) 具有国家一级建造师资格，注册专业通信与广电工程和建筑工程的得 1 分；（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 (4) 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0.5 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2、1 名造价咨询人员（4.5 分），其中： (1) 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安装工程的得 1 分（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 (2) 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土木建筑的得 1 分（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 (3)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或通信工程的得 1 分； (4) 具有国家一级建造师资格，注册专业通信与广电工程和建筑工程的得 1 分；（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 (5) 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0.5 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三、工程监理专业人员配置中（10 分） 1、1 名总理监理工程师（1 分）：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的得 1 分（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 2、1 名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3 分），其中： (1) 所学专业为给排水工程（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件）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的得 1 分（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 (2) 具有国家一级建造师资格，注册专业机电工程的得 1 分（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 (3)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的得 1 分（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 3、1 名建筑工程（岩土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3 分），其中： (1) 所学专业为建筑工程（岩土工程）（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件）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的得 1 分（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 (2) 具有国家一级建造师资格，注册专业建筑工程的得 1 分（提
--	--	--

		供注册证书扫描件)； (3) 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土木建筑的得 1 分(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 4、1 名环境保护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2 分)，其中： (1) 所学专业为环境保护(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件)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1 分(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 (2) 具有国家一级建造师资格，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1 分(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 5、1 名材料管理专业监理工程师(1 分)，其中： (1) 所学专业为金属材料及热处理(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件)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机电安装工程的得 1 分(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 注：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建人【2018】67 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需提供上述人员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本单位 2025 年 02 月-2025 年 04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需提供上述人员配置评分点对应要求的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若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
--	--	---

三、经济文件评审（53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审（53 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
2	投标报价	以最高投标限价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网上开标大厅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抽取范围为（92%、93%、94%、95%）。 备注：1、评标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标主要由商务评审因素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2.3 技术标主要由服务文件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初步评审

3.2.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2.4款的规定进行。

3.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服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3.3详细评审

3.3.1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3.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3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

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 托 人（全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受 托 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无锡）国际数据中心三期工程（3.2 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北侧、净慧东道地块（净慧东道 88 号）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估算额：_____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本工程投资控制目标：严格控制在批准的设计概算范围内

本工程进度目标：满足招标人的服务期限要求

本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本工程安全文明目标：符合国家安全规范，无安全事故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前六项中的三项内容）：

☐ 项目策划

☐ 工程设计

☒ 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勘察设计、缺陷责任期相关监理服务均属于本监理范围。本项目工程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期为竣工验收合格日起24个月。

☐ 招标代理

☒ 造价咨询：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

☒ 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批、勘察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运营保修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

各专业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 ☐ 技术要求 A：项目策划
 - ☐ 技术要求 B：工程设计
 - ☒ 技术要求 C：工程监理
 - ☐ 技术要求 D：招标代理
 - ☒ 技术要求 E：造价咨询
 - ☒ 技术要求 F：项目管理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6.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注册证书号：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 总监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码： ，注册证书号： 。

☒ 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注册证书号： 。

☒ 项目管理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注册证书号： 。

注：上述负责人，如现行法律法规有相应执业资格要求的，应填写注册证书号。

七、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 ）。

合同形式：

☒ 工程监理酬金： 元

☒ 造价咨询酬金： 元

☒ 项目管理酬金： 元

各项费用及价格形式详见第三部分专用条款及第四部分技术要求。

受托人应在付款节点及时向委托人提交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及付款申请，委托人审核无误后，在收到请款书后向受托人支付相应款项。若受托人未按前述付款条件提供付款申请材料的，委托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视为违约。同时，受托人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

八、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 项目策划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工程设计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工程监理资料交接完成之日止。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 招标代理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终完成咨询服务的日期为止。

☒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管理工作的结束。

☐ 其他：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合同）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签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3 “受托人”指本合同中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4 “其他参建方”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拆迁、勘察、专业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试验检测、专业咨询与服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受托人的工作。

1.1.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工作的人员。

1.1.9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0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1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2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5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 (6) 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受托人的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范围和工作内容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依据

(1)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作依据。

(2) 委托人要求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
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和人员

2.3.1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与咨询服务所需的
仪器设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2.3.3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
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更换全
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1) 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

同履行职责。

(2) 受托人应当对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参建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3) 受托人的其他职责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3.2.1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满足要求的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3.2.2 委托人应协调工程建设中必要的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3.4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3.5 审核与答复

3.5.1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审核或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2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受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受托人提出的重大问题。

3.6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3.7 配合、参与和监督

委托人应当根据建设程序的要求，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汇报、检查、验收等活动；并有权对受托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必要的监督与管理。

4. 文档管理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做到：注意时效、及时整理、真实可靠、内容齐全、分类有序。

4.2 在工程项目实施前，受托人应对文件档案的编码、格式、份数等作统一规定；对各类文档归档建立相应的制度。

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落实专人负责实施。归档资料的管理应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的资料归档要求，由委托人于工程建设开始前书面提出要求。

4.4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4.5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4.6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按专用条件约定的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文档，并对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

5.1.3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5.2.2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5.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3 除外责任

5.3.1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3.2 受托人对委托人决策（该决策非受托人提供错误咨询意见引起）不承担责任。

5.3.3 因不可抗力对工程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受托人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3.4 受托人的其他免责条款，由双方另行约定。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6.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6.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通用条件

第7条和专用条件第7条约定办理。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7.2 变更

7.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商议确定。

7.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7.2.5 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7.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7.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7.3.3 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限期改正。若委

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受托人之日，但受托人应承担第 5.1 款约定的责任。

7.3.4 受托人在专用条件 6.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受托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受托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5.2.3 款约定的责任。

7.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7.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7.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8. 争议解决

8.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8.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外出考察费用

由委托人提出的外出考察，要求受托人参加或负责的，相应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9.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9.4 奖励

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9.5 守法诚信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其他参建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9.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其他参加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的其他约定：

9.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9.8 知识产权

9.8.1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2 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受托人在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9.8.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8.5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酬金中。

9.9 联合体

9.9.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9.9.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9.9.3 联合体牵头方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9.10 分包

9.10.1 受托人应当将资质范围外的服务内容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服务机构，但是分包单位的确认必须经委托人的认可。受托人作为总包单位，就分包服务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9.10.2 受托人不得将自身资质条件内的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服务内容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4、专用条件及其附录；5、技术要求及其附件；6、通用条件；7、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文件（如有）；8、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受托人义务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

2.2.1 依据包括：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包括：国家、行业规范及《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试行）规定的工程监理、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服务的标准。

（2）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_/___

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和人员

2.3.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见附录 1。

2.3.4 除通用条件约定的更换受托人员的情形外，更换受托人员的其他情形：若委托人认为受托人无法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委托人有权提出更换受托人员。

受托人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常驻现场管理人员（项目总负责人）须与投标承诺相符，如需变更项目总负责人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向委托人交纳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无论任何时间，只要现场有施工活动，管理人员应 24 小时监管。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只能担任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不得担任其他工程的一切职务，如违反规定视为违约，违约金 10 万元，拒不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受托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2.4 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职责：总体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管理全过程咨询团队；协调与委托人、相关行政机关、各参建单位的工作关系等。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提交，有国家、行业规范规定的，受托人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提交，无相关规定的按照委托人的实际需要提供。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所使用的房屋、设备使用权。

3. 委托人义务

3.1 提供资料

签订合同生效时，委托人应按下表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 工程立项文件			
☐			
☐			
☐			

3.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下表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2.			
3.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根据需要双方协商）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提供工作条件：委托人在项目开工后提供办公用房，其余为开展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的设施和物品等均需由受托人自行配备，项目开工前，受托人所需办公场所及设施、物品由受托人自备，且受托人不得向委托人租用为开展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的设施和物品。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受托人自理）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4 审核与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0 天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5.1.1 除通用条款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外，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提供服务范围内的各项控制或管理目标未达到的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的。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见第四部分技术要求。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同意，委托人无需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人民币____，比例为：____/____，汇率为：____/____。

6.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工程监理服务费结算及支付：

1. 工程监理服务费支付：____万元。最终结算监理费按招标人委托的单位核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按比例结算。最终结算监理费如未超暂定合同监理费则以最终结算监理费为准，最终结算监理费如超过暂定合同监理费则以暂定合同监理费为准。

2. 支付比例：进度款：按月支付。按照不超过跟踪审计审核后的工程量 70% 进行申请。进度款累计支付不得超过最终结算监理费的 70%；结算款：工程竣工后，支付至不超过最终结算监理费的 85%；尾款：工程结算送审后，支付至最终结算监理费的 100%。所有付款均应在收到受托人提供的足额发票后支付。

（2）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

1. 计取方式：固定总价：____万元

2. 支付比例：完成合同内所有服务内容经甲方确认后一次性付清。所有付款均应在收到受托人提供的足额发票后支付。

（3）项目管理服务费支付：

1. 计取方式：固定总价：____万元

2. 支付比例：完成合同内所有服务内容经甲方确认后一次性付清。所有付款均应在收到受托人提供的足额发票后支付。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7.2 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特别约定，视为无附加工作酬金；对附加工作酬金的特别约定需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7.2.3 除不可抗力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相应的附加工作酬金确定方法：无特别约定，视为无附加工作酬金；对附加工作酬金的特别约定需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7.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特别约定，视为无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正常

工作酬金增加额的特别约定需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双方另行协商。

8. 争议解决

8.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无锡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外出考察费用

本项目外出考察费用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9.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委托人不另行承担。

9.3 咨询费用

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9.4 奖励

9.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保密义务条款不受其影响而继续有效，受托人均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直至委托人书面表示不再需要保密。

受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9.8 知识产权

9.8.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人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在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须的情况下使用

9.8.2 关于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人

关于受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在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须的情况下使

用

9.8.3 受托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_

10. 补充条款

10.1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的保函或保险机构的保单按合同价的 10%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期限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或保单（格式须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承包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再退还，期间承包人已开展的相关工作涉及的费用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上述保函或保单的有效期限均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 6 个月（如附件履约保函或保单的有效期限约定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发包人不支付利息。

10.2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招标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10.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10.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录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专业	年龄	执业资格	注册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C：工程监理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要求

1.1.1 监理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勘察设计、缺陷责任期相关监理服务均属于本监理范围。本项目工程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期为竣工验收合格日起24个月。（可参考附件6：工程监理服务清单）

1.1.2 监理工作要求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勘察设计、缺陷责任期相关监理服务均属于本监理范围。本项目工程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期为竣工验收合格日起24个月。。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告给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其他参建方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其他参建方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参建方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及时、准确完整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及汇总监理文件资料,并按规定组卷成册,形成监理档案。

(23)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_____

1.2 履行职责

1.2.1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协商解决。

1.2.2 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1.2.3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1.2.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发现其他参建方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其他参建方予以调换。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2.2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其他参建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向其他参建方发出相应指令。

2.3 参与和监督

(1) 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2) 委托人有权依法对监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受托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3. 违约责任

3.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1) 若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受托人必须承担的相应责任：工程若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受托人除承担委托人损失外，需扣减 5%- 20%的咨询服务费；若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除承担委托人损失外，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2) 若由于受托人原因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必须承担的赔偿责任：受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或委托人要求的时间提交咨询成功文件的，除赔偿委托人损失外，每逾期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签约报酬总额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若因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检测、监理、造价咨询等任何一项工作内容出现差错的，受托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委托人的所有损失。若整改一次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和委托人的要求，除承担委托人的损失，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4. 工程监理服务费用支付

附件 6 工程监理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C	工程监理	1、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2、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 3、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的处理 4、监理文件资料管理 5、设备采购与设备监造 6、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服务范围执行 7、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相关方进行协调的相关工作内容	

技术要求E：造价咨询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造价咨询的范围和工作要求

1.1.1 造价咨询的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阶段跟踪审计（可参考附件 8：造价咨询服务清单，或附件 9：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1.1.2 造价咨询的工作要求

（1）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2）受托人应当按照附件 10 约定的时间、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受托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标准：合格。

（3）受托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4）受托人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5）受托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6）受托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1.2 造价咨询工作依据

1.2.1 依据包括：

受托人应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受托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2. 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附件 8 造价咨询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E	造价咨询	1、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与审核 2、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与审核 3、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与审核 4、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 5、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 6、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咨询 7、方案比选、限额设计、优化设计的造价咨询 8、合同管理咨询 9、建设项目后评价 10、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 11、其他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附件 9 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项目策划阶段	投资估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经济评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工程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施工图概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清标报告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竣工决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1. 附件8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_____。

附件 10造价咨询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技术要求 F：项目管理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项目管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1.1.1 项目管理工作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批、勘察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运营保修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可参考附件 11：项目管理服务清单）

1.1.2 项目管理工作要求：

（1）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3）施工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可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建议。

（4）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选择其他参建方。

（5）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原则，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如果由于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受托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正。

（6）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投资的原则，有权会同监理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同时上报委托人。

（7）受托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施工、监理及大宗材料采购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需经委托人事先批准。

（8）负责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批复内容，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和报批工作。

（9）制定《项目管理规划大纲》、《项目管理实施规划》。

（10）受托人在委托人的监督下负责组织其他参建方招标工作，签订相关合同，报有关部门备案。

（11）受托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认真履行项目管理合同及投标书中工程管理的内容的承诺，实现工程建设投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

（12）受托人应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并向委托人报送工程进度报告和管理工作报告。并约定时间向委托人汇报，接受委托人的监督。一经察觉可能会影响工程投资、工期和质量的事件时，受托人有义务尽早通知委托人。

（13）工程建设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受托人负责紧急处理，做好善后工作，及时通知委托人；如因受托人管理不善引起重大安全事故的，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受托人处理不当给委托人造成名誉、财产及其他损失的，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同时向受托人追究经济以及其他责任。

(14) 受托人管理该项目期间，负责协调各参建方之间的关系。并从维护委托人利益出发，维持和改善周边相邻单位关系，而不应以该项目与周边相邻单位关系为由，延误或终止本合同的执行。

(15) 负责完成本项目建设的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工作，协助项目委托人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对本项目的审计。

(16) 受托人对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健康与环境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

1.2 履行职责

1.2.1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协商解决。

1.2.2 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1.2.3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期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受托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其参建方发布变更通知。

1.2.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发现其他参建方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其他参建方予以调换。

受托人有权要求其他参建方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工作条件

2.1.2 委托人协助受托人办理各项建设手续，负责缴纳规划、城市管理和相关政策性费用。

2.2 审核与答复

(1) 委托人负责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

(2) 委托人应及时确定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

(3) 委托人应及时确认设计使用功能要求和工艺设计要求。

(4)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工程设计变更。

(5)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文件等资料，应当及时进行审核和审批。

2.3 告知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2.4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其他参建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向其他参建方发出相应指令。

2.5 参与和监督

- （1）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设备采购等招标采购工作进行监督，对受托人组织的合同谈判进行监督。
。
- （2）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
- （3）委托人有权依法对项目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受托方违规行为予以查处和纠正。

3. 违约责任

3.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 （1）因受托人原因不能按照专用条件约定日期或顺延后工期竣工的；
- （2）因受托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质量标准的；

4. 补充条款

4.1 进度管理

4.1.1 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目标，编制项目总体计划，并报委托人审批，以经委托人审批的总进度计划作为整个项目进度管理的依据。

本合同进度目标：确保自工程开工之日起， 日历天内项目竣工验收并出具过程跟踪报告为止，具备使用条件。

4.1.2 受托人有权审核各其他参建方的进度计划，对进度计划进行分级管理，通过不断的检查、调整、预测，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确保实现工期目标。

4.1.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托人应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及时向委托人汇报进度控制情况。

4.1.4 工期延期

4.1.4.1 工期延期包括下列情况

- （1）委托方原因；
- （2）不可抗力
- （3）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情况，由委托方批准的工期顺延。

4.1.4.2 发生工期延期，委托方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 7.2.2 约定的附加工作酬金计算标准向受托方支付报酬。同时受托方有权就因工期延期对受托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索赔。

4.1.5 工期延误

4.1.5.1 工期延误包括下列情况：

- （1）委托人原因；

(2) 受托人原因;

(3) 其他参建方原因。

4.1.5.2 发生工期延误,受托人必须积极有效的进行进度控制。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或委托人要求的时间提交咨询成功文件的,除赔偿委托人损失外,每逾期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签约报酬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若因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检测、监理、造价咨询等任何一项工作内容出现差错的,受托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委托人的所有损失。若整改一次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和委托人的要求,除承担委托人的损失,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2 质量管理

4.2.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管理目标,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规划,并报送委托人认定。由于 受托人原因造成质量管理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按照专用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质量管理目标: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4.2.2 受托人应参加设计交底会议,分析、确定质量控制重点、难点;安排其他参建方负责工 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工作。

4.2.3 受托人在征得委托人认可后,有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的决定权。有权会同监理对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更换;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整改、返工。

4.2.4 受托人负责质量事故的调查;监理负责组织质量问题整改督促。

4.2.5 受托人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测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4.3 安全、文明管理

4.3.1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安全文明目标,编制安全文明管理规划及安全应急预案,并报送委托人审核。

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目标: 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达到国家法律、法规与标准及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政策规定。

由于受托人未尽职履约造成安全事故的,受托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4.3.2 受托人应根据项目施工安全目标的要求配置必要的资源,确保施工安全,保证目标实现。

4.3.3 受托人应当督促其他参建方落实安全保证体系,不定期协同委托人组织工地安全文明检查,会同委托人、其他参建方处理工地各种纠纷。

4.4 投资管理

4.4.1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资控制目标，建立相应的投资管理规划。本工程投资管理目标：经批准的设计概算。

由于受托人未尽职履约造成项目投资目标不能实现的，受托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4.4.2 在保证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结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规划》，编制投资控制计划，对可能发生的投资进行预测，通过合理措施实现对工程投资的有效控制。

4.4.3 受托人负责编制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报送委托人审批。按照委托人对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批意见，修正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委托人认可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控制项目投资。

4.4.4 受托人负责在招投标、合同谈判、合同拟定过程中，对建设资金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分析。

4.4.5 受托人负责审核其他参建方合同与建设资金有关的条款。

4.5 竣工验收

4.5.1 委托人有权参与竣工验收，对受托人的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进行监督，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受托人的结算、付款及其他工程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和审计。

4.5.2 委托人应在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与受托人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4.5.3 该工程竣工结算后28个工作日内，如有履约保证金，委托人应退还受托人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4.5.4 受托人有权签认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

4.5.5 受托人会同委托人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协助办理权属登记，并向委托人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4.6 突发事件处理

受托人在分析工程具体情况的基础上，编制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预案，积极应对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突发时间及不可抗力事件，并及时通知委托人妥善处理。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期，按照第10.1.4款“工期延期”处理。

4.7 资金拨付管理

4.7.1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交整个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委托人结合项目具体情况于 7 日内对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批复。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批复，对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修正，并于批复后 7 日内，递交符合委托人要求的资金使用计划。

4.7.2 受托人于其他参建方提交付款凭证后 7 日内，对其进行审批，将审批结果递交委托人，由委托人审批后进行支付。

4.7.3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对本项目的审计。

4.8 变更与索赔管理

4.8.1 受托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以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签发变更指令、评估变更。在委托方授权下可进行变更的范围约定为：_____。

4.8.2 受托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超出初步设计批复范围的变更，由设计或施工承包商提出，经受托人与相关方协调后，由受托人报委托人核准。

4.8.3 受托人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中提出的优化变更，使委托人节约了工程项目投资，委托人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4.8.4 合同双方有权就对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5. 项目管理服务费用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附件 11项目管理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F	项目管理	1、项目报批管理 2、合同管理 3、设计管理 4、进度管理 5、质量管理 6、安全生产管理 7、投资管理 8、资源管理 9、信息与知识管理 10、收尾管理	

第五章 投资人需求

一、《投资人需求》

1、拟建内容：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筑、结构、室内外装饰装修、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弱电、电梯等工程（不包含裙房部分的室内装修、舒适性空调，弱电部分仅为预埋），投资9560万元（不含税）。室外工程，5943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室外管道、道路及硬质铺装、海绵城市等，投资865万元（不含税）。

2、建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北侧、净慧东道地块（净慧东道88号）。

3、工程投资额：总投资 10425 万元。本次建安工程造价约 8661 万元（不含税）。

4、资金筹措计划：资金来源：自筹；出资比例：100%；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5、招标范围：

（1）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勘察设计、缺陷责任期相关监理服务均属于本监理范围。本项目工程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期为竣工验收合格日起24个月。

（2）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批、勘察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运营保修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

（3）造价咨询：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阶段跟踪审计。

二、执行的相关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1、执行的相关现行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____/____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____/____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____/____

其他：执行现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行业规范及江苏省、无锡市地方法规及政策性规范性文件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最新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发布的，按其中较高的标准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国（无锡）国际数据中心三期工程（3.2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承诺书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 七、业绩资料表（如有）
- 八、信誉资料表（如有）
- 九、投标担保
- 十、技术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暗标）
- 十一、附件：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项目现场后，我方兹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是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_____，证书及证号：_____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_____日历天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	_____万元	
5	质量标准	本工程总质量目标： 本工程投资控制目标： 本工程质量目标： 本工程进度目标： 本工程安全文明目标：	
6	投标总报价组成	全 过 程 工 程 咨 询 服 务 总 报 价： _____元，其中： （1）造价咨询费：_____元 （2）工程监理费：_____元 （3）项目管理费：_____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承诺书（格式）

（一）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是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并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我公司拟派总项目负责人没有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拟派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公司拟派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总负责人的为：_____，无在监工程。

其他：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诚信承诺书

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一年内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3. 我方承诺我单位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内容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在锡分支机构 (如设立) 联系方式	负责人		电 话		
	地 址		传 真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手 机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	注册号		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企业资质	资质等级				
开户许可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企业简介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年龄	性别	职称	注册工程师 证书号	其他注册执业资 格	岗位证 书	备注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配套人员情况简介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注册专业		所学专业	
注册工程师证书					
其他执业资格证书					
岗位证书					
工作经历					
业绩					

七、业绩资料表

（一）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业绩名称	委托人 名称	工程投资规 模（万元）	中标时间	项目经理 姓名	备注

(二) 业绩情况简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工程投资规模	
开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八、荣誉、信用等级资料表

（一）项目获奖情况表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备注

（二）企业信用等级情况表

序号	信用的名称、等级	评定部门	颁发时间	备注

九、投标担保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

十、技术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暗标）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十一、附件：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参考样表)

根据_____项目(标段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和《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锡信用办〔2023〕10号文)的规定,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投标人,招标人接受投标人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金额为____元。我单位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从我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按照《关于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促进和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应用的通知》(苏政务办发〔2023〕29号)的规定,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范围内其他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第七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在其他项目投标中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直到我单位以现金方式从我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为止。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系统自动获取凭证生成日期):